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一标段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建湖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5年水稻单产提升整制推进县创建项目（肥料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氮钾肥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76.5345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6.6971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注：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